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临 2021-024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上午10: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于2021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肖国栋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沈东新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沈东新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并逐项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的议案》

因公司副总经理许晓兵先生、总工程师狄明军先生由于工作原因分别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和总工程师职务。

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聘任刘一平先生、王炳先生、蔡建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唐年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狄明军先生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董事会提名姜振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建议方案〉的议

案》

公司根据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加大力度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并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激发经营管理人员的潜力和活力，同意推行《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建议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用部分 COREX 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本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6 亿元，综合融资成本率不超过 5.0%，期限 5 年。

关联董事沈东新、吴彬、肖国栋、张志刚、狄明军依法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四项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通知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